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变化比率(%)	
		11 月份	累计	11 月份	累计	11 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918	11,034	1,032	10,337	-11.0	6.7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1,903	24,334	2,174	28,124	-12.5	-13.5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940	11,152	879	10,050	6.9	11.0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4	67.3	6.2	67.6	3.2	-0.4
聚乙烯销量	万吨	7.1	66.9	6.6	67.2	7.6	-0.4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1	67.8	6.0	66.1	1.7	2.6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2	65.8	6.0	66.5	3.3	-1.1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7.7	165.5	16.7	188.3	6.0	-12.1
2.销量	万吨	10.0	166.6	11.1	197.2	-9.9	-15.5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8.7	170.3	17.2	138.3	8.7	23.1
2.销量	万吨	18.3	166.6	15.8	135.0	15.8	23.4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9.5	93.3	8.3	87.6	14.5	6.5

注:★ 2021 年煤炭业务数据经重述

◆ 2021 年甲醇业务数据经重述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2022-06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719,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4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因疫情原因,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傅元略先生、葛盛芳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汪为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林秀松先生、副总经理徐洪胜先生、姚志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孙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6,893,965	98.427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孙继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99,600	1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 个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马佳镕、肖海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 2022 年 11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一、截至 2022 年 11 月,公司累计新签合同 1174.3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

二、截至 2022 年 11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900.2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78%。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客户情况变化等各种因素,未来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批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新奥股份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GN28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此期间可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 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811.7829 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96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12,811.7829 万股,共涉及 2 名股东,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及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同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10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6 万股。

2、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10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3,641.60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745.6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59.2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6.40 万股。

3、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 949.8825 万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12,745.60 万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09.317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6.2825 万股。

4、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 433.6555 万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12,745.60 万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75.66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9.938 万股。

5、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67.30 万股并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12.9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42.96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9.938 万股。

6、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012.9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6 股,共计转增 7,807.74 万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820.6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8.739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11.9008 万股。

7、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 269.2763 万股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 20,820.64 万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39.4629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1.1771 万股。

8、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8.3909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 7,752.2491 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及其关联方潍坊同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及其关联方潍坊同利关于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承诺: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通过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国栋、冯国梁关于延长锁定期的承诺:通过潍坊同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以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8,117,82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刘修华	120,063,602	57.67%	120,063,602	0
2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4,227	3.86%	8,054,227	0
合计		128,117,829	61.53%	128,117,82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054,227	-8,054,227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2,629,682	-120,063,602	2,566,08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0,683,909	-128,117,829	2,566,0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7,522,491	128,117,829	205,640,3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522,491	128,117,829	205,640,320
股份总额		208,206,400	0	208,206,400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奥森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森润达股东拟分别增资人民币 6,700 万元,增资后奥森润达注册资本人民币 13,600 万元,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 50%。

● 为加快推进奥森多相关体外诊断新设备及试剂在中国市场的上市步伐,达成进一步的研发生产合作,本次达成在合资公司奥森润达开展首批近 20 项免疫诊断类项目相关的试剂及其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

● 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研发及经营不及预期的可能。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全资子公司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生物")与奥森多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奥森多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森多生物")达成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加快推进奥森多相关体外诊断新设备及试剂在中国市场的上市步伐,签订《战略合作暨合资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原合资协议"),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各占其注册资本的 50%。合资公司上海奥森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森润达"、"合资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设立完成。(详见公告:临 2022-005、临 2022-045。)

为便于后续合作,奥森多生物已向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森多中国")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奥森润达股权,奥森多中国承继奥森多生物在原合资协议下产生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近日,公司、奥森多中国、惠中生物及合资公司签订《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657201 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22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林妍

注册资本:5,836.0667 万美元

主营业务:奥森多中国系 QuidelOrtho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奥森多")的一家间接全资子公司,奥森多系全球领先的体外诊断提供商之一,具有为全球临床实验室和免疫血液学领域以及即时和分子诊断相关的市场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良好记录。

奥森多中国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除本公告披露事项外,公司与奥森多中国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与奥森多中国、惠中生物、奥森润达在上海市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协议》。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上海奥森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BTDRP666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1358 号 6 幢(滨阳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

股权结构:奥森多中国和惠中生物各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

三、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奥森多中国")

2、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生物")

3、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润达医疗")

4、上海奥森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奥森润达")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奥森多中国和惠中生物一致同意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600 万元,并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 50%,按约定完成注册资本的缴付。

2、奥森润达的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奥森多 VITROS ©免疫诊断分析仪及其他指定奥森多诊断分析仪器而被开发的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

3、奥森多中国和惠中生物本次约定此次在合资公司开展首批近 20 项免疫诊断类项目相关的试剂及其配套耗材开发、生产及销售。奥森多中国将为合资公司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润达医疗及惠中生物提供研发及生产支持服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签署,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与奥森多在免疫诊断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合作内容。双方充分发挥优势资源互补,在免疫诊断类检测项目达成合作开发,致力于为国内医学实验室提供更优质的临床检测产品。此次合作是奥森多对公司包括在体外诊断产品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能力等方面的认可,以及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认同。通过此次合作,有助于公司将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提升到更高的国际化体系标准,也有助于公司利用综合服务平台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多、更优的体外诊断产品选择。

五、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研发及经营不及预期的可能。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 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4 亿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3.65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 年 12 月 13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及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4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 年 12 月 13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4 亿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3.65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4.4 亿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97.99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9.95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81%及 20.2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 2022 年 1-11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建筑工程承包		2533	2452.47	
其中	化学工程	2230	1850.13	
	基础设施	251	544.54	
	环境治理	52	57.8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1785	41.85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59.57	
现代服务业			40.41	
其他			16.49	
合计		4318	2610.79	11.03%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2342.71	19.60%
境外	268.08	-31.73%
合计	2610.79	11.03%

三、重大合同列示

11 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新冀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新型水溶复合肥联产 30 万吨/年柴油机尾气处理剂循环经济联合化工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42.67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卡塔尔拉斯拉凡北部油田液化天然气扩建项目全专业工程(土建和机电仪表)和住宿营地施工分包合同	约 17.20(折合人民币)
3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埃及卡夫拉谢赫综合体房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约 15.51(折合人民币)
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印尼盛拓锂能有限公司莫罗瓦利工业园区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锂联产 1 万吨碳酸锂项目土建、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约 10.10(折合人民币)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风险。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披露了股东王中兴先生、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山东省供销社控制下的企业发生的业务往来均为房屋租赁或房屋承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41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9.62 倍,平均市净率为 3.67 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90.93 倍,滚动市盈率为 76.06 倍,市净率为 4.35 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前期 A 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波动较大。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2021 年、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3.55 万元、1,263.0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42 万元、332.66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1,357.54 万元、825.83 万元。2021 年、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有所增长,但业绩规模不大。同时,公司经营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

●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公司转让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有 4,487.09 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专利诉讼风险: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其一项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诉至法院。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披露了股东王中兴先生、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其中股东王中兴先生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0,9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337%;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4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0)、《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到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尚未发生股份减持行为。若股东王中兴先生、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减持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4.41 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9.62 倍,平均市净率为 3.67 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90.93 倍,滚动市盈率为 76.06 倍,市净率为 4.35 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前期媒体报道有涉及供销社恢复重建等内容,A 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波动较大。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聚焦专用设备制造主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山东省供销社控制下的企业近年来发生的业务往来均为房屋租赁或房屋承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确认的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0.36%、0.21%,发生的房屋承租交易确认的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0%、2.40%、2.06%。同时,公司没有因为前期热点概念增加与山东省供销社或其控制下企业业务往来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以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衡量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 2021 年、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3.55 万元、1,263.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42 万元、332.66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1,357.54 万元、825.83 万元。虽然 2021 年、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增加额绝对规模不大且公司整体业绩规模不大。

公司将加大产业拓展、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装备制造能力提升、内部管理等,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但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业绩增长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五)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王小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已支付转让款 12,927.64 万元,占交易总价款的 74.23%,逾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 4,487.09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1,752.88 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催促王小伟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